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5,293.3	5,655.8	-6.4%
收益—採煤分部	4,514.1	5,368.5	-15.9%
毛利	2,030.3	3,123.2	-35.0%
毛利率	38.4%	55.2%	-16.8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採煤分部	1,747.3	3,045.7	-42.6%
除稅後溢利	889.4	2,080.7	-57.3%
淨利潤率	16.8%	36.8%	-20.0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10.66分	人民幣25.06分	
—攤薄	人民幣10.57分	人民幣25.06分	
每股中期股息	5.0港仙	4.0港仙	
每股特別股息	3.5港仙	7.0港仙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6.0港仙	4.5港仙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293,266	5,655,829
銷售成本		<u>(3,262,960)</u>	<u>(2,532,609)</u>
毛利		2,030,306	3,123,220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6	(93,317)	(75,247)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5,430)	144,493
銷售開支		(31,039)	(39,7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u>(486,348)</u>	<u>(344,114)</u>
經營溢利		1,364,172	2,808,6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3,738)	10,610
融資成本	8	<u>(75,757)</u>	<u>(82,477)</u>
除稅前溢利	7	1,234,677	2,736,755
所得稅開支	9	<u>(345,265)</u>	<u>(656,101)</u>
年內溢利		<u>889,412</u>	<u>2,080,65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 其他全面收益：			
將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列貨幣 換算的匯兌差額		<u>14,958</u>	<u>25,8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4,370</u>	<u>2,106,47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895,798	2,109,787
非控股權益		<u>(6,386)</u>	<u>(29,133)</u>
		<u>889,412</u>	<u>2,080,654</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11,956	2,134,877
非控股權益		<u>(7,586)</u>	<u>(28,402)</u>
		<u>904,370</u>	<u>2,106,47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10.66分	人民幣25.06分
—攤薄		<u>人民幣10.57分</u>	<u>人民幣25.0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5,126	3,431,271
使用權資產		180,670	186,832
無形資產		3,415,758	3,200,749
商譽		245,404	156,1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6,358	174,032
遞延稅項資產		154,041	75,142
建議收購預付款	12	1,335,990	2,236,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688,475	261,0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91,822</u>	<u>9,722,032</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8,185	334,409
存貨	14	2,530,724	1,716,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	674,042	200,439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8,177	127,584
銀行存款及現金		81,586	629,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即期部分		3,803	259,990
流動資產總值		<u>3,516,517</u>	<u>3,268,6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	2,157,486	1,522,347
合約負債	17	915,063	891,021
銀行貸款	18	117,000	535,720
租賃負債		27,100	20,363
應付所得稅		529,166	456,410
流動負債總值		<u>3,745,815</u>	<u>3,425,861</u>
流動負債淨額		<u>(229,298)</u>	<u>(157,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62,524</u>	<u>9,564,86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755,000	342,600
租賃負債		28,384	57,193
長期應付款	19	719,918	779,414
遞延稅項負債		85,642	53,362
復墾成本撥備		61,069	57,549
		<u>1,650,013</u>	<u>1,290,11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50,013</u>	<u>1,290,118</u>
資產淨值			
		<u>8,212,511</u>	<u>8,274,747</u>
權益			
股本	20	54,293	54,293
儲備		8,104,449	8,173,983
		<u>8,158,742</u>	<u>8,228,27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8,158,742</u>	<u>8,228,276</u>
非控股權益		53,769	46,471
		<u>8,212,511</u>	<u>8,274,747</u>
權益總額		<u>8,212,511</u>	<u>8,274,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主要從事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以及透過收購而新發展之若干業務(包括房地產及物業管理)。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MF (Cayman) Ltd.。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年報全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若干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從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覆核。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9,298,000元，已進行若干項收購，並已支付預付款（如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披露）。董事估計將就所收購或發展業務產生進一步開支。此外，本集團亦一直考慮通過積極尋找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涉足採煤以外的新業務來多元化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可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便為該等收購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為上述收購和進一步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入及其透過外部借款進行融資的能力，其可能受政府宏觀調控政策及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預期資本及營運開支規模及未來現金流量可能錯配表明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已考慮(i)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及現金；(ii)本集團自本報告年度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自本報告年度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及預測的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潛在缺口將通過外部借款彌補。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在積極監控收購的進展和額外的現金需求，並將採取可行的措施來完成交易。本集團亦將謹慎監控其流動性狀況。假設本集團能夠從未來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並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本集團將有能力償還其在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相應地，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對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變動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之銷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參考經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的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其方式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交易方訂立協議收購若干物業，並將其業務擴展至採煤以外的其他業務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採煤分部、房地產及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農牧業以及雪茄及煙草），均符合業務計劃及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費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各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各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除稅前溢利用於評估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採煤分部		房地產及物業管理 服務分部		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4,514,074	5,368,508	693,399	236,427	94,515	81,901	5,301,988	5,686,836
分部間收益	-	-	-	-	(8,722)	(31,007)	(8,722)	(31,007)
外部客戶收益	<u>4,514,074</u>	<u>5,368,508</u>	<u>693,399</u>	<u>236,427</u>	<u>85,793</u>	<u>50,894</u>	<u>5,293,266</u>	<u>5,655,829</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47,333</u>	<u>3,045,732</u>	<u>(242,159)</u>	<u>(62,182)</u>	<u>(164,740)</u>	<u>(144,776)</u>	<u>1,340,434</u>	<u>2,838,774</u>
利息收入	13,990	33,873	1	15	12	226	14,003	34,114
融資成本	(69,548)	(77,624)	(3)	(115)	(5,716)	(4,618)	(75,267)	(82,357)
折舊及攤銷	(159,618)	(136,823)	(16,169)	-	(44,116)	(37,710)	(219,903)	(174,533)
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貨減值	-	-	(166,544)	(50,569)	(120,704)	(147,758)	(287,248)	(198,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11,325)	-	-	-	(11,325)	-
可報告分部資產	8,491,279	9,105,228	3,562,853	2,460,972	1,191,981	1,014,975	13,246,113	12,581,175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771,862	1,466,147	274,821	47,775	71,815	135,170	1,118,498	1,649,0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988,210</u>	<u>3,067,974</u>	<u>1,330,668</u>	<u>723,398</u>	<u>213,733</u>	<u>229,608</u>	<u>4,532,611</u>	<u>4,020,980</u>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01,988	5,686,836
分部間收益對銷	<u>(8,722)</u>	<u>(31,007)</u>
綜合收益 (附註5)	<u>5,293,266</u>	<u>5,655,829</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340,434	2,838,774
分部間溢利對銷	<u>—</u>	<u>—</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340,434	2,838,774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27,812)	(49,361)
折舊及攤銷	(1,191)	(14,777)
融資成本	(490)	(12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6,264)	(37,761)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234,677</u>	<u>2,736,755</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246,113	12,581,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185	334,409
遞延稅項資產	154,041	75,142
綜合資產總值	<u>13,608,339</u>	<u>12,990,726</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532,611	4,020,980
應付所得稅	529,166	456,410
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248,409	185,227
遞延稅項負債	85,642	53,362
綜合負債總額	5,395,828	4,715,979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貨物或服務交付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運作的實際位置或在管業務的位置而定。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283,511	5,639,594	9,081,761	8,999,301
其他地區或國家	9,755	16,235	856,020	647,589
	5,293,266	5,655,829	9,937,781	9,646,890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或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煤炭產品	4,514,074	5,368,508
物業管理服務	219,115	–
銷售物業	474,284	236,427
其他	85,793	50,894
	<u>5,293,266</u>	<u>5,655,82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永安煤礦聯合試運轉的收益為人民幣178,37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貨物轉移的時間點	5,074,151	5,655,829
在服務履行的時間	219,115	–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煤炭及其他產品

履約義務在交付煤炭及其他產品後履行，若干剩餘付款(佔交易金額的10%至20%)一般在交付後30天至90天內到期。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在提供服務的期間內履行。

銷售物業

履約義務於已竣工物業交付時達成。

6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4,876	79,101
利息收入	14,003	34,861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9,338	1,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2,934	(116)
匯兌差額，淨額	(27,864)	(51,954)
商譽減值	(99,152)	(94,492)
罰款	(26,572)	(9,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1,325)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0,350)	–
捐款	(3,713)	(21,982)
其他	24,508	(12,127)
	<u>(93,317)</u>	<u>(75,247)</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00,831	1,276,455
儲運成本	1,293,400	1,256,154
物業管理服務成本	168,729	—
銷售成本	<u>3,262,960</u>	<u>2,532,609</u>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523,789	408,545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9,056	16,7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8,61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561,456</u>	<u>425,2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253	134,397
無形資產攤銷	52,138	34,8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57	6,498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服務	6,200	5,780
— 非審核服務	300	1,8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及物業管理服務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人民幣486,0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5,121,000元)，其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相應開支內。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43,405	47,767
貼現折讓	32,352	34,710
	<u>75,757</u>	<u>82,477</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443,281	659,730
遞延所得稅		
撥回及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u>(98,016)</u>	<u>(3,629)</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345,265</u></u>	<u><u>656,101</u></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柬埔寨王國的法律及法規，Power Cigar Tobacco Co., Ltd.的應課稅收入須按稅率20%納稅。
- (c) 除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外，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並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力量煤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評定為「西部大開發」合資格企業，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滿足若干標準，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承擔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及力量（亞洲）有限公司分別就二零二五曆年及隨後兩個曆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因此，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5%的稅率計提及繳納預扣稅。

(e)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34,677</u>	<u>2,736,755</u>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業績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稅項	191,809	465,23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6,446	8,761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61)	715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377)	(847)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62,005	94,20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u>68,543</u>	<u>88,029</u>
所得稅開支	<u><u>345,265</u></u>	<u><u>656,101</u></u>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四年：4.0港仙)	383,801	308,953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四年：7.0港仙)	273,288	537,49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二四年：4.5港仙)	446,274	351,293

報告年度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95,7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9,78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06,832,000股(二零二四年：8,418,618,000股)計算。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95,798,000元以及年內加權平均數8,473,690,000股(已攤薄)計算。計算攤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建議收購預付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貴州力量」)的 建議收購事項	(a)	1,080,256	1,080,256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實地」)及 其附屬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	(b)	253,734	311,484
於二零二五年完成的收購事項	21(a)(b)	—	843,030
		<u>1,333,990</u>	<u>2,234,770</u>
其他		<u>2,000</u>	<u>2,000</u>
		<u><u>1,335,990</u></u>	<u><u>2,236,770</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由張力先生擁有的實體）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於六盤水昌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5%的股權，該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在貴州省擁有一個煤礦的採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貴州力量預付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256,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前，需達成若干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本集團有權要求貴州力量退還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實際已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計利息）。預付款的可收回性以貴州力量100%股權作保證。該項交易為關連及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b)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與實地的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物業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若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予實地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預期將與建議收購太原實地台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太原實地」）之代價互相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太原實地尚未完成，且仍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張量先生及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張量先生擁有100%權益，現時則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由張量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就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的實體）同意質押彼等持有的5,307,4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從中取得的權益，作為貴州力量、張力先生及實地的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下合約義務的擔保。該項股份質押安排乃作為就收購貴州力量、向實地收購物業作出的預付款及向貴州力量授出的貸款的擔保。

董事評估了相關交易的進展情況及關聯方履行上述協議義務的能力，即使這些交易未能如期完成，交易對手方仍有經濟能力向本公司償還所欠款項。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貸款	293,316	259,990
購買擴大煤礦產能預付款	116,788	90,967
應收績效補償(附註)	113,049	84,734
設備預付款	55,458	44,632
長期遞延開支	6,671	6,774
將予登記的MC Mining的股份認購	77,741	-
其他	29,255	33,948
	<u>692,278</u>	<u>521,045</u>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u>(3,803)</u>	<u>(259,99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688,475</u></u>	<u><u>261,055</u></u>

附註： 根據收購星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耀集團」)補充協議中的履約承諾條款，賣方應基於星耀及其附屬公司於涵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實際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與估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之差額，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實際補償金額將根據星耀集團直至二零二七年年底的實際表現調整。

1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2,417,106	1,494,206
煤炭產品	147,482	126,486
煙草材料及產品	112,275	98,168
原材料、配件及化學品	79,685	55,607
其他	40,280	28,490
	<u>2,796,828</u>	<u>1,802,957</u>
減：存貨撇減	<u>(266,104)</u>	<u>(86,622)</u>
	<u>2,530,724</u>	<u>1,716,335</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621,349	1,192,172
存貨撇減	206,612	84,283
存貨撇減撥回	<u>(27,130)</u>	<u>-</u>
	<u>1,800,831</u>	<u>1,276,455</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2,784	6,5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233	—
	<u>181,017</u>	<u>6,528</u>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及按金	243,413	93,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426	17,308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128,690	74,426
—其他	48,249	8,246
	<u>564,778</u>	<u>200,439</u>
減：壞賬撥備	<u>(71,753)</u>	<u>—</u>
	<u><u>674,042</u></u>	<u><u>200,439</u></u>

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065	6,528
一年至兩年	32,203	—
兩年至三年	14,311	—
超過三年	5,332	—
	<u>113,911</u>	<u>6,528</u>

年內，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a))	60,428
年內撥備	<u>11,3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71,753</u></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248,409	185,227
應付工程款	(a)	1,020,543	812,692
應付票據		18,772	106,661
應付收購款		121,986	69,282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42,745	11,000
應付股息		153,80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u>451,225</u>	<u>337,485</u>
		<u><u>2,157,486</u></u>	<u><u>1,522,347</u></u>

附註：

(a)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工程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7,631	737,295
一年至兩年	377,142	58,900
兩年以上	<u>65,770</u>	<u>16,497</u>
	<u><u>1,020,543</u></u>	<u><u>812,692</u></u>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51,273	542,001
銷售物業	363,790	349,020
	<u>915,063</u>	<u>891,021</u>

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銀行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5.00%	二零二六年	5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b)	—	—	—	5.51%	二零二五年	155,070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5.50%	二零二六年	67,000	—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	—	—	5.00%	二零二五年	15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	—	—	5.00%	二零二五年	10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	—	—	5.50%	二零二五年	30,65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	—	—	4.90%	二零二五年	100,000
			<u>117,000</u>			<u>535,72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c)	4.90%	二零二七年	28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d)	4.95%	二零二八年	295,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e)	5.80%	二零二七年	18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b)	—	—	—	5.50%	二零二六年	67,6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4.90%	二零二六年	275,000
			<u>755,000</u>			<u>342,600</u>
			<u>872,000</u>			<u>878,32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裝備作抵押，並由力量煤業提供擔保，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7,000,000元由力量煤業提供擔保，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80,000,000元以力量煤業持有的大飯鋪煤礦採礦權作抵押，並將於二零二七年期到。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95,000,000元以力量煤業持有的大飯鋪煤礦採礦權作抵押，並將於二零二八年期到。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以力量寧夏持有的煤礦採礦權作抵押，並將於二零二七年期到。

19 長期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現值	497,770	554,197
有關拆遷的應付補償現值	<u>307,424</u>	<u>307,578</u>
	805,194	861,77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u>(85,276)</u>	<u>(82,361)</u>
	<u>719,918</u>	<u>779,414</u>

20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8,4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54,293	54,293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21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Seedlife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該項收購後，本集團控制Seedlife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餘下代價人民幣42,300,000元。

Seedlif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Seedlife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收益人民幣219,114,000元及綜合淨溢利人民幣16,975,000元。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423,000
減：可識別淨資產總值的公允價值	<u>(234,625)</u>
商譽	<u>188,375</u>
總代價	423,000
減：被收購方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4,146)
以前年度建議收購預付款	(278,405)
收購事項的應付款	(42,300)
自代價扣除的應收賬款	<u>(50,000)</u>
收購Seedlife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38,149</u></u>

因該項收購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收購上述附屬公司股權後的預計未來利益。預期已確認的商譽概不可出於稅務目的而扣減。

收購Seedlife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7
無形資產	268,296
遞延稅項資產	15,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2,0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14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3,293)
合約負債	(39,592)
遞延稅項負債	(66,979)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34,625

該項收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獨立估值釐定，對無形資產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而對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採用成本法。

(b) 收購秦皇島極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海南航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航孝」）及其他賣方訂立收購框架協議，以收購秦皇島極富的100%股權。富力地產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而本集團同意受讓富力地產持有的秦皇島極富總額為人民幣617,394,000元的債權（「債權」），代價為人民幣564,625,000元（「債權轉讓」）；海南航孝同意向富力地產轉讓而富力地產同意受讓海南航孝欠付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64,625,000元的債務（即本集團根據先前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支付的金額）（「債務轉讓」）；及海南航孝及本集團同意終止先前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就債權轉讓應付的代價應與富力地產根據債務轉讓應付的相等金額全數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該項收購後，本集團控制秦皇島極富的100%股權。

秦皇島極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

秦皇島極富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本集團有意收購以供出售的在建物業。

收購秦皇島極富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存貨	1,036,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7,68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5,542)
合約負債	<u>(325,081)</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564,625</u>
減：建議收購預付款	<u>(564,625)</u>
收購秦皇島極富產生的現金流出	<u><u>-</u></u>

(c) 收購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實地的附屬公司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收購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100%股權。該項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該項收購後，本集團控制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100%股權。

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

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本集團有意收購以供出售的在建物業。

於收購日期，收購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茂名晟大 人民幣千元	茂名晟城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479	1,08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858	-
存貨	293,758	102,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2,133)	(21,594)
合約負債	(26,117)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540)	(57,000)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5,305	24,695
所合併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0,000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總代價		70,000
減：被收購方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22,858)
建議收購預付款		(57,750)
應付收購款		(12,250)
加：於收購日期前有關其他借款的付款		55,000
收購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2,1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國際地緣衝突易發多發，國際形勢變亂交織、動盪加劇，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減弱。面對外需收縮、不確定性上升的複雜局面，中國政府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強化宏觀調控，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國民經濟頂住多重壓力保持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0.2萬億元，同比增長5.0%；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9.20萬億元，同比增長1.1%；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73,982.0億元，同比增長0.6%。

二零二五年，國內煤炭市場整體供過於求。供應方面，國內全年煤炭產量增速呈現前高後低的特徵，但總體仍實現小幅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總產量約為48.3億噸，同比增長1.2%。同時，受進口煤價格優勢減弱影響，進口量明顯收縮。中國海關總署數據顯示，全年煤炭進口量約4.9億噸，同比下降9.6%。需求方面，下游需求整體偏弱，火力發電及主要耗煤行業需求下降，煤炭消費量增長受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全國規模以上火力發電量約為6.3萬億千瓦時，同比下降1.0%；全國規模以上生鐵產量8.4億噸，同比下降3.0%；全國規模以上粗鋼產量9.6億噸，同比下降4.4%。

二零二五年，國內煤炭價格重心較去年整體下移。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煤價持續探底；七月至十一月初，在國家煤炭「反內卷」政策、迎峰度旺季需求改善的作用下，煤價觸底反彈；年末國家保供政策持續發力，帶動煤價快速回落。受煤價中樞下降影響，煤炭企業面臨經營壓力，收入和利潤雙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全國規模以上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企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6,088.6億元，同比下降17.8%；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520.0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下降41.8%。

總括而言，二零二五年煤炭市場整體供過於求，煤價較去年整體下滑，行業承受壓力。

業務回顧

主營煤炭及採礦業務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煤炭企業，本集團核心運營資產包括內蒙古的大飯鋪煤礦、位於寧夏的永安煤礦及韋一煤礦，業務覆蓋煤炭生產、洗選、裝載、運輸及貿易，貫穿整個產業鏈。同時，本集團正在透過認購MC Mining Limited（「**MC Mining**」）的新股份拓展海外業務，重點開發（其中包括）位於南非的Makhado煤礦項目；及與Minenet Company Limited（「**Minenet**」）合作開發位於塞拉利昂的金紅石礦項目。認購MC Mining新股份仍在進行中。於認購事項完成後，MC Mining將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並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通過港口平倉、場地交貨及坑口銷售等多種購銷方式的靈活組合，進一步拓寬了煤炭產品在下遊客戶中的市場覆蓋面，實現了市場份額的鞏固與拓展。北方港口以銷售內蒙大飯鋪煤礦自產主營動力煤產品「力量2」為主，該產品屬低硫、高灰熔點的環保煤炭，符合國家未來能源環保要求，已成為各港口的品牌煤種，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年內，集團旗下5,000大卡低硫環保動力煤銷量較上年同期微增0.7%，品牌影響力持續鞏固。

二零二五年，市場煤價重心整體回調。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推行競價銷售模式，着力在市場波動中爭取更優價格水平。具體來看，本集團5,000大卡低硫環保動力煤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02.8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9%。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置於首要地位，持續健全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常態化召開煤礦安全委員會會議、系統化開展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化推進隱患排查與整改，煤礦安全治理水平穩步提升。

本集團堅守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二零一九年，大飯鋪煤礦獲納入國家級綠色礦山名錄，並連年保持至今。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被評為「准格爾旗二零二三年度綠色礦山建設先進企業」、「鄂爾多斯市綠色礦山建設先進企業」，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礦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綜合實力。

近年來，本集團立足內蒙古大飯鋪煤礦的成熟運營經驗，憑藉自有資金優勢，穩步推進煤炭主營業務的海內外拓展。國內成功拓展寧夏永安煤礦、韋一煤礦，海外有序推進南非馬卡多煤礦項目，主營業務規模與資源儲備同步增厚。

寧夏煤礦業務方面，永安煤礦目前處於聯合試運轉階段。年內，寧夏永安煤礦首批煉焦煤產品「力量肥煤」正式投入市場，該產品以低灰分、強粘結性和優良結焦性為特點，目前已獲得下遊客戶的積極反饋。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於二零二七年實現滿產，其設計年產能為120萬噸。同處寧夏的韋一煤礦目前仍在建設中，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展礦井聯合試運轉，並於二零二八年達到滿產狀態，該礦井設計年產能為90萬噸。為配合永安煤礦及韋一煤礦的生產運營，已配套建設年處理能力達240萬噸的大型煉焦煤選煤廠。經洗選加工後的精煤品質優良，可作為焦化用煤、煉焦配煤、動力用煤及液化用煤等，為焦化、鋼鐵等行業客戶提供優質原料。此次從單一動力煤業務向全煤種生產的拓展，不僅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的產品結構，也顯著增強了在煤炭市場的綜合競爭力，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南非煤礦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宣佈以增資擴股的方式認購MC Mining 51%的股份，分期認購正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累計持有MC Mining 47.42%的股份。據此，本集團將參與開發及經營位於南非的四個煤礦項目，煤炭資源總量約82.96億噸，稟賦優異。其中，馬卡多露天煤礦項目煤炭資源量約7.06億噸，可採儲量約2.96億噸，煤種為硬焦煤及動力煤。在本集團的參與下，馬卡多項目的採礦工程及選煤廠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全面啟動，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正式投入生產及運營。該項目是本集團在海外佈局的重要里程碑，有望成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塞拉利昂金紅石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宣佈以合作開發的方式，與Minenet共同開發位於塞拉利昂的金紅石礦項目。本項目之產品重砂礦品質優良，預計主要銷售至中國市場。該項目正在建設中，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第一階段的三條生產線預計年產能約為28萬噸礦產品（重砂礦），按本集團80%及Minenet 20%的比例分配所有礦產品。

二零二五年，受煤炭市場價格中樞下移影響，本集團核心煤炭採礦業務分部收入同比下降15.9%至約人民幣4,514.1百萬元，佔總收入比重為85.3%。面對價格壓力，本集團已積極強化成本費用管控、實施精細化運營，以緩解煤價調整對盈利端的衝擊，內蒙古大飯鋪煤礦整體經營保持穩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持MC Mining部分股權按權益法入賬，確認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此部分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自身業務運營及現金流。同時，寧夏力量下屬的永安煤礦尚處於初期聯合試運轉階段，韋一煤礦仍在建設階段，經營成本上升，導致寧夏力量全年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對核心煤炭採礦業務的利潤形成一定拖累。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核心煤炭採礦業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47.3百萬元，同比下降42.6%。

附屬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在鞏固煤炭主營業務核心優勢的基礎上，開拓了房地產、物業管理服務、農牧業、雪茄煙草等具潛力的附屬業務，期望為股東挖掘更多的利潤增長機會。

房地產業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近年來收購了位於烏海、太原、廣州、秦皇島及茂名的優質房地產項目，包含住宅、別墅、寫字樓、公寓及商鋪。在全力推進銷售的同時，本集團亦密切監督在建項目的施工進度，確保各項在建項目按計劃有序推進及交付。其中，正在開發中的太原力量盈通廣場、茂名力量桃園項目、秦皇島力量灣項目均在二零二五年開始實現簽約以及交付，為「保交樓」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收購Seedlife Holding Limited (「Seedlife」) 100% 股權，開始通過其境內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服務網絡遍及全國32座城市，在管面積近千萬平方米，可有效與本集團房地產項目協同合作，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農牧業方面，本集團將發展綠色礦山、土地複墾和現代農牧業相結合，成功建立集農產品種植、牲畜養殖為一體的生態產業鏈。本集團已在內蒙古大飯鋪煤礦複墾區建成1,500畝果園、550畝葡萄園、年產200噸的酒莊。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建成國家級隔離場及原種豬場，並於同年10月從法國引進650頭曾祖代原種豬；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陸續建成並投產李家塔5萬頭商品豬場及前壕萬頭擴繁場。預計二零二七年可達到出欄各類商品豬20萬頭。

雪茄煙草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持有星耀企業有限公司 (「星耀」) 82.81% 的股權，從而經營位於柬埔寨的雪茄及煙草生產運營及銷售業務。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附屬業務貢獻總收入約人民幣779.2百萬元，其中房地產及物業管理服務分部收入約人民幣693.4百萬元，其他分部（農牧業及雪茄煙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85.8百萬元。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對附屬業務中因市場波動而進行的非現金性減值約人民幣287.2百萬元。此非現金調整不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運營及現金流。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附屬業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06.9百萬元（包括以上非現金性減值及經營性虧損），其中房地產（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物業管理服務（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分部合計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42.2百萬元，其他分部（農牧業及雪茄煙草業務）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雖然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受到這些正處於發展初期附屬業務的階段性影響，但董事會相信，隨着未來市場情況好轉以及本集團附屬業務的發展逐步成熟，相關分部的業績或將獲得改善。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國際貿易爭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經濟下行風險持續存在。世界銀行在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中預計，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小幅放緩至2.6%。二零二六年，中國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持續擴大內需、優化供給，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煤炭市場方面，預計二零二六年國內煤炭供需關係改善，由供給寬鬆轉向供需平衡，煤價中樞或將有所修復。具體來看，供給方面，受國家對煤炭行業「反內卷、反超產、強安監」的政策約束，國內煤炭預計增量有限，行業進入「穩產保供」階段。另外，印尼大幅削減煤炭產量配額，國內進口量料將大幅縮減，對煤價形成支撐。需求端方面，隨着國內經濟的溫和增長，用電需求將保持較強韌性，動力煤需求整體將偏高位運行；房地產行業復甦緩慢，用鋼需求增長有限，外加貿易壁壘限制鋼材出口，煉焦煤需求量預計持續偏弱。二零二六年，預計在煤價上行的支持下，煤炭企業業績將會有所改善。

展望二零二六年，集團將繼續堅持安全、效益與綠色環保並重的礦山發展理念，繼續充分發揮內蒙古大飯鋪煤礦、寧夏永安及韋一煤礦等資源優勢，並進一步深度挖掘海外資源價值，持續深化煤炭全產業鏈及全球化佈局與經營。本集團將繼續秉持高質量發展的原則，在穩健發展主營煤炭業務的基礎上，拓展多元化附屬業務，增進整體經營效益，以優秀的業績回饋股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5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9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4%。來自採煤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68.5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4.1百萬元，主要由於煤炭市場下行，導致本集團煤炭產品售價下跌所致。

來自房地產及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19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房地產開發業務交付完成物業，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經營該等業務。

來自其他分部(包括農牧業及雪茄煙草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6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該分部的內生擴展所帶動，並反映本集團在加強及擴大其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戰略方向持續取得進展。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跌及市場持續波動，部分被房地產及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其他分部收益增長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263.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532.6百萬元，增幅為28.8%。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聯合試運轉導致寧夏回族自治州永安煤礦的營運成本上升及房地產開發業務分部項下存貨所確認的減值。本集團煤礦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礦工人薪金、輔助物料成本、燃料及電力、折舊、攤銷、採礦業務附加費及運輸成本。本集團房地產開發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收購成本、收購相關稅費、勞工、分包商費用、土方平整、機電工程，以及裝修與精裝工程等。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30.3百萬元及毛利率38.4%，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123.2百萬元及毛利率為55.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內煤炭價格下跌、寧夏回族自治區永安煤礦的營運成本增加以及房地產開發分部項下存貨所確認的減值的共同影響。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損失的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淨額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淨額約人民幣9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0%。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星耀及其附屬公司業績不及預期而導致的商譽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以及政府補助減少。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政府補助、匯兌差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損失)淨額、利息收入、捐款及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9%。本集團銷售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營銷相關開支減少。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資及市場營銷相關開支。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薪金及市場營銷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3%。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年度新開發業務(包括永安煤礦、本集團海外拓展以及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經營開支上升。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部門的薪金及相關人員開支、諮詢費、租賃開支及其他附帶行政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3.7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MC Mining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公司的40.13%權益。該虧損抵銷神華准能肖家沙塢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所貢獻的應佔溢利（同樣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餘，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公司的45.00%權益。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1%。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重續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減少及折讓貼現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4%。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採煤分部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導致即期稅項支出減少。

年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9.4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下降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跌所致，導致本集團核心煤炭採礦業務的收益減少。儘管本集團來自房地產及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但該增長未能完全抵銷煤炭相關收益的跌幅。同時，經營成本有所上升，尤其是永安煤礦於聯合試運轉期間的成本。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仍處於擴張初期，錄得經營虧損及房地產開發分部項下存貨所確認的減值。該等因素共同削弱本集團的純利率，導致年內溢利下降。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且誠如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附註12中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數項收購，預付款約為人民幣1,336.0百萬元。董事估計與上述收購和其他額外的資本支出有關的餘額約為人民幣851.5百萬元，亦可能為完成收購而承擔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此外，本集團亦正考慮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透過進軍採煤以外的新業務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需要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為收購事項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大飯鋪煤礦、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及於MC Mining的投資。此外，其用於管理本集團債務及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淨債務比率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計算。淨負債按總借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計算。資本相等於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

該等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貨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美元及柬埔寨瑞爾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17,000	535,720
非即期	<u>755,000</u>	<u>342,600</u>
	<u><u>872,000</u></u>	<u><u>878,320</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大致相若。銀行貸款組合仍全部有抵押，主要以本集團的採礦權及若干物業資產作抵押。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償還了若干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餘下的即期銀行貸款主要包括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增加至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反映年內進行了貸款再融資及延長到期日。本集團已提取新的長期有抵押融資，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

整體而言，透過延長債務到期期限及減低近期再融資壓力，從短期借款轉向長期借款，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24.1百萬元，主要與收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該等資本開支由計息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組合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51.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由寧夏力量所持永安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及其中約人民幣575百萬元由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餘下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以若干物業或公司擔保作抵押。

表外安排

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償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收購

認購MC Mining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MC Mini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分期按總代價90,000,000美元認購MC Mining合共51%新股份（按擴大基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MC Mining合共47.42%的股份。

MC Mining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南非從事煉鋼用煤及動力煤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於完成認購股份後，MC Mining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整合本集團及MC Mining各自的管理專長及資產將標誌著本公司拓展全球版圖的策略中的重大里程碑。

秦皇島極富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海南航孝及其他賣方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根據收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零代價收購秦皇島極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秦皇島極富」）100%股權。本集團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地產」）對秦皇島極富持有的債權人民幣617,394,475元而應付的代價人民幣564,625,000元已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簽署的物業購買框架協議預付予海南航孝的款項人民幣564,625,000元悉數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收購秦皇島極富已完成。秦皇島極富正在開發及建設位於河北省秦皇島的力量灣別墅項目。

Seedlife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Seedland Smart Service Group Limited（「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訂立購股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23,000,000元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經扣除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現金付款後，總代價中代表賣方應付稅項人民幣42,300,000元以及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應付Seedlife的應收賬款人民幣5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230,7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實地附屬公司及力量（秦皇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力量秦皇島」）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項下的預付款（「實地預付款」）中的同等金額所抵銷。

Seedlife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於該項收購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後，其令本集團能夠建立額外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實地附屬公司、茂名晟大置業有限公司（「**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置業有限公司（「**茂名晟城**」）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各自之100%股權。自總代價扣除賣方應付所得稅後，餘額人民幣57,750,000元已悉數與實地預付款的同等金額抵銷。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現時在開發及建設位於廣東茂名的力量桃園（前稱常春藤）住宅項目。

收購太原實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太原實地台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太原實地**」）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4,000,000元。代價部分將透過抵銷實地預付款償付，而餘額人民幣130,266,000元（「**剩餘交割款項**」）則由本集團支付。太原實地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而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其位於太原市小店區正在開發的海棠華著項目。該項目由34幢住宅樓宇組成，包括現正建設中的8幢樓宇，並預計於二零三一年全面竣工，未來收入將來自銷售住宅單位、底層商舖及車位。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太原實地尚未完成，且仍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東直門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亦就建議收購東直門3110及3111號物業訂立債務償還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86,330,000元。扣除相關稅項及代表北京實地趨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的債務後，代價淨額人民幣56,890,000元（「東直門物業代價淨額」）將用於抵銷實地應向深圳力量生活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之未償付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款項總額人民幣54,054,800元（「二零二四年應付款項」）。由於東直門物業代價淨額高於二零二四年應付款項，各方同意將剩餘款項人民幣2,835,200元用於進一步抵銷實地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含增值稅）（「二零二五年結餘」）。東直門物業位於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18號31樓，總建築面積719.43平方米。東直門物業坐落於發展成熟且配套完善的社區，公共交通便利，周邊環繞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辦公大樓、學校及公園，具有穩定的長期利用及價值潛力。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東直門物業尚未完成，且仍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力量秦皇島及山西力量盈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與實地、廣東實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實地」）及北京實地進行磋商，以訂立債務償還合約（「二零二六年債務償還合約」），內容有關就以下各項達成抵銷安排：(i)剩餘交割款項；(ii)力量秦皇島根據債務償還合約應付北京實地金額為人民幣2,835,200元之剩餘款項（「剩餘款項」，連同剩餘交割款項統稱「經修訂剩餘交割款項」）；及(iii)實地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於廣東實地就實地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最終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完成審核及最終確認前，相等於二零二五年結餘之金額須自經修訂剩餘交割款項中扣留。於釐定最終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後，實際最終二零二五年服務費須自經修訂剩餘交割款項中扣除，而餘額（「最終付款」）須支付予遵義實地。

塞拉利昂羅蒂豐克金紅石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Minenet就位於塞拉利昂羅蒂豐克的金紅石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Minenet持有的大型金紅石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四九年二月），在指定的50平方公里範圍內投資並進行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活動。項目第一階段涉及建設三條生產線，預計投資額約18百萬美元，每條生產線年處理能力超過2百萬噸原礦石。在運作穩定及資源量充足之前提下，將增建兩條生產線，合共五條生產線。項目全面投產後，預期項目每年可生產約480,000噸重砂礦，其中本集團有權享有約80%。此項戰略投資將提升本集團供應高品位鈦原料之競爭力，並支持其長遠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且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為上述收購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未來經營現金流入及其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的能力，此可能會受到政府宏觀調控政策及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債務責任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原因是其經營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南非及柬埔寨僱用合共3,35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香港、南非及柬埔寨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掛鈎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期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的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採納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授予的獎勵僅涉及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員工參與者授出263,500,000股獎勵股份。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有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預期將按以下時間表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

日期	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	每股1.0港仙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每股1.0港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每股2.0港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每股2.0港仙

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505,8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注意到並無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董事會的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問責，致力為本公司全體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的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的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佩蓮女士（主席）及陳量暖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晤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同意列載於年度業績公告中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所列數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業績公告概無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初稿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與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細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指出 貴集團決定就已完成及建議收購（包括物業發展項目和礦業項目）產生重大的開支。 貴集團為此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和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能力且其可能受到政府政策及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這些事實或情形，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cme.com>)刊載。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 本公告所載相關公司及地名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相關公司及地名的正式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